

我区启动“在希望的田野上——乡村振兴看西部”网络主题活动

媒体采访团深入乡村感受华丽蜕变



吴苑村新貌。本报记者 陈秀梅 摄



吴苑村“田园风”民宿。



昔日砂石滩变身休闲公园。

宁夏首笔山林地资源股金分红 向村民发放分红20.6万元

本报讯（记者 方海鹰）9月19日，盐池县冯记沟乡回六庄村村民马少武领到了今年的600元股金分红。当天，盐池县山林地资源流转交易签约暨股金发放仪式在回六庄村举行。据悉，这是宁夏首笔山林地资源股金分红，共向村民发放分红20.6万元。

活动现场，回六庄村村委会与林地流转企业盐池县玉花家庭农场签订《集体林地流转合同》。同时，玉花家庭农场向岔岱村农村林草资源股份合作社支付了股金分红，岔岱

村农村林草资源股份合作社向村民代表发放股金分红并填写了股权证。

据了解，盐池县去年开始创新推出山林地资源股权量化，就是以自然村成立林草资源股份合作社，向农户发放股权证书，按照“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的原则，让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截至目前，已向农户颁发《集体林地林木资源股权证》3892本。今年以来，盐池县8个乡镇实现山林资源按股分红共300余万元。

随后几天，采访团还将前往平罗县、灵武市、盐池县、红寺堡区、同心县、彭阳县、隆德县等地，深入田间地头、乡村社区，挖掘宁夏乡村振兴发展的成就和奋斗故事，借助各自新媒体平台，制作和发布一批正能量、大流量作品。



我区8项措施 保障新能源产业用地

本报讯 9月19日，记者获悉，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日前出台8项政策措施，全力保障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光伏发电基地、大型风电等新能源产业发展，助力我区高水平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

根据自然资源厅印发的《关于做好沙漠戈壁荒漠光伏等新能源产业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我区将建立光伏等新能源产业规划共享机制，将利用沙漠、戈壁、荒漠等布局的光伏、风电产业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新能源产业用地布局与企业、行业协会和研究机构等共享，引导新能源产业有序发展。鼓励优先使用沙漠、戈壁、荒漠等未利用地或工矿废弃地建设光伏、风电项目，科学合理使用荒漠化草地。

《通知》提出，要保障新能源配套产业用地需求。新能源配套产业项目，属于产品加工制造、高端装备修理等项目，按工业用途供应建设用地，鼓励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新能源项目工业用地内兼容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等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5%的，可按工业用途管理；属于研发设计、检验监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监测的项目，可按科教用途供应建设用地；属于新能源发电运营维护的，可按公共设施用途供应建设用地；属于新型信息技术服务等经营项目的，可按商服用途供应建设用地。

同时，简化风电场“以大代小”用地审批手续，明确风电场改造升级不改变风电场范围，仅对部分塔基用地进行调整，改造后永久用地面积总和小于改造前面积的风电场改造升级项目，不再重新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未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部分土地，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千乡万村驭风计划”“千乡万村沐光行动”中利用原有房屋和构筑物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的，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扩大新能源产业用地有偿使用范围，鼓励光伏、风电项目以出让方式供应建设用地，建设用地使用年限为25年。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用地面积小、需多点分布的能源配套基础设施，可采取配建方式供地。

“这次特别提出要加强新能源产业用地监管，各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要适时对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用地情况开展专项监测，包括土地利用、土地复合利用方案实施情况、光伏支架约定高度落实情况。”自然资源厅用途管制处相关负责人张媛介绍，项目用地约定时限到期后，用地单位须恢复光伏方阵用地土地利用原状，未按规定恢复的，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会同发展改革部门责令进行整改。

（赵锐 任金玲 邹姣姣）